附件 1

浙江省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联合体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联合体建设的重要部署，更好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是在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发 挥政府作为重大创新领导者、组织者作用，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牵引，由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将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有效组织起来协同攻关的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组织。创新联合体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战斗主力，是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围绕“315”重点战略领域，聚焦可建立国内领先和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链细分领域，以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攻关任务为牵引，以实现15个重点战略领域全覆盖为目标，建设50个左右省级创新联合体，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抢占一批前沿技术制高点，为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三、组建条件

（一）依托龙头企业。创新联合体由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牵头企业在国内外技术领域中具有显著优势且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拥有相关领域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团队、资金实力和市场地位，对上中下游企业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引领与促进作用，具备较强的创新资源整合并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与产业化能力。

（二）明确成员单位。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般不少于 5 个。 参与企业应为在产业链细分领域具有一定优势的骨干企业，参与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相关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可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创新联合体应依据重大任务变化，及时吸收调整联合体成员，保障以最优力量最高效率最高质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创新联合体参与各方要签订组建意向书，明确各方任务分工、权利和义务。

（三）完善组织架构。创新联合体应建立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创新联合体重大事项的商议与决策，理事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创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鼓励创新联合体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为攻关项目技术路线选择、任务分解、攻关方案设计等相关技术决策提供咨询。鼓励创新联合体设置首席科学家岗。探索适合不同创新领域联合体存续发展的科学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构。

（四）健全运行机制。创新联合体应以重大任务为牵引，探索实施自主攻关任务，共同申报承担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协同攻关机制。通过合同约定、签订知识产权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创新联合体有关重大事项变更需报省科技厅备案。

四、组建程序

（一）提出申报意向。省科技厅提出创新联合体总体布局要求，采取定向组织和设区市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向组织方 式：由省科技厅在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中主动设计一批创新联合体攻关任务榜单，每项榜单由若干子任务榜单组成。各子任务榜单成功揭榜单位最终确定后，由揭榜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设区市推荐方式：鼓励市县围绕“315”重点战略领域先行先试培育创新联合体，推荐优秀的申报省级创新联合体，各创新联合体实施方案经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二）组织方案论证。省科技厅组织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科技政策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对创新联合体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联合体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实施方案。

（三）启动建设。对于条件相对成熟且通过咨询论证的，省科技厅发文将其列入省级创新联合体名单，支持启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命名为“浙江省×××创新联合体”。科技厅与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军令状”，压实抓总责任，做到权责一致。

（四）制定目标任务。创新联合体应围绕建立产业链细分领域的国内领先和国际竞争优势，明确3年战略目标，并依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线”重大应用，凝练能出标志性成果的重大攻关任务（通常需要攻克上下游的若干单元技术或零部件），对标谋划“项目群”，分阶段、分年度推进攻关。

（五）实施评估。每家创新联合体次年1月向省科技厅书面上报上年度实施情况自评报告。省科技厅在联合体自评基础上开展年度评价，重点评估战略目标实施和重大项目任务执行完成情 况，以“实绩论英雄”。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优秀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后续给予项目滚动支持；评价结果较差的视情调整或中止，存在问题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支持措施

（一）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创新联合体成员企业承担主要投入责任。省市县三级联动，通过基地建设、研发项目、人才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完善科技金融政策，重点发挥省科创基金作用，吸引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金融资本投入，形成市场化的可持续投入机制。

（二）支持承担战略任务。将创新联合体纳入最终用户委员 会，参与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指南凝练，每年每家联合体可主动设计 1 个择优委托项目指南、不少于 1 个尖兵竞争（或领雁）项目指南，择优采纳。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和参与单位承担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牵头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对创新联合体承担且能够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的择优委托项目，可实施省市联动支持。引导推动承担重大战略攻关任务的创新联合体建立临时党支部，由联合体主要负责人担任支部书记。

（三）支持开展基地建设。推动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动态全覆盖，优先支持骨干企业布局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赋予创新联合体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基地申报推荐权限。支持创新联合体加强与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的合作，充分利用实验室和中心资源，联合展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支持人才队伍培养。在创新联合体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中发现和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级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支持。